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视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0107-09

甲 方：中国共产党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西安万里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万里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的名称、规格、材质、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等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55 英寸电视机	TCL	55Z6H Pro	709	台	1565	1109585
55 英寸电视机	TCL	55Z6H Pro	1	台	1526.11	1526.11
总计			710	台		1111111.1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GB 8898-20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且与甲方要求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且为原产地合格正品和三个月内生产的新品。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提供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且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乙方需对现场交通情况、当地政府运输时限、道路限制等规定（含临时规定）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3、装卸及运输等最终验收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需要购买相关保险的，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指定位置，甲方应在 5 日内按交货清单进行初验清点，查看货物的数量、包装、产品外观、合格证、说明书、保养手册等附件，均符合初验条件的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甲方对初验有异议的，应当在 5 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代表人员确认；若确实存在破损、污渍或其他瑕疵（产品缺陷）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补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其他缺陷的，可以在交货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但货物存在不易发现的严重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可以

在两年内提出。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应当在 5 日内核实回复，情况属实的，应当在 5 日内完成更换或补发货物。因不符合验收条件而发生的更换或者补发货物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初验过程中，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 30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正式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能够熟练操作。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量保证期：三年，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质保时间长于一年的，以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的质保时间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111111.11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

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与该条相互补充。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小写: 333333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起 15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调试后,甲乙双方在 5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777778.11 元) 给乙方。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调整。最终合同总价款以产品实际需求、规格、尺寸和数量等进行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在 10 日内更换相应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货物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6、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无论货物是否已过质保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但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的，除负责更换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8、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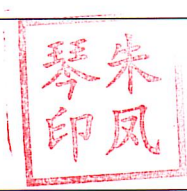
- 1、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中的规定、履行本合同知晓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丧失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中共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西安万里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综合楼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明光路居然之家总店 A 馆 1-03
法定代表人：刘海艇	法定代表人：朱凤琴 
委托代理人：杨延宾	委托代理人：彭建涛
电话：0394-8287596	电话：1882909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62007@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政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602010100005213	账号：456850100100257730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710000

合同附件

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

1、我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期 1 年。

2、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时所遇到的问题，将售后服务分三类，分别是：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更换服务、特殊情况工程师上门服务。

(1) 免费电话服务

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客户电话联系时，根据产品报价合同单上的产品资料及故障现象，告知售后服务人员如下信息：

使用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材质说明；

提供有问题产品的图片及具体部位的图片，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和指导。

(2) 更换服务

接到客户关于投诉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而且在无法利用电话技术支持排除故障的情况下，专业售后人员对产品进行免费赠送补发部件更换，使产品恢复其正常使用状况。

(3) 上门服务

公司接到用户重大保修，公司客户服务部将立即组织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处理。

3、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项目经理及客户服务部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专人负责接听，

做好记录。用户函电 2 小时内即时处理和反馈。

4、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公司派专人每半年定期免费回访巡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回访结果报需求方，主要以产品保养为主及维修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我司对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的技术、零备件、维修服务和培训支持，质保期满后，我司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我公司对所提供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人工费。

6、我方在产品摆放到指定位置正式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公司业务主管立即与使用方联系，力争在三日内对使用产品的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7、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我司保证，我司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的制造流程和工艺，我司均已得到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得到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绝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我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承诺人）（章）西安万里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